

并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改进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方面所能作出的宝贵贡献，

考虑到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必须有交流的渠道，以便青年和青年组织可以获得适当消息，并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切实有效参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

深信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存在和功能的适当发挥，是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筹备、庆祝和后续工作取得圆满成绩的基本先决条件，

1. 通过本决议附件中所列的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附加准则；

2. 请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青年组织及其他有关的青年组织合作，执行这些附加准则和大会第 32/135 号决议所通过的准则；

3. 请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在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期间，推动执行附加准则和第 32/135 号决议通过的准则；

4. 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青年组织的报告，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1 月 9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 交流渠道的附加准则

#### A. 国家一级

1. 应注意推广联合国在各国政府要求下向它们提供的关于青年活动的咨询服务。

2. 各国政府应考虑在它们出席大会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会议的国家代表团中，有青年代表参加。

#### B. 区域一级

3. 各区域委员会应审查它们与区域非政府青年组织的关系，以便促进它们与这些组织的合作，以及这些组织之间的合作。

4. 各区域委员会应特别注意青年积极参与发展进程的问题，并应考虑是否需要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进行的在就业问题方面由青年为青年提供服务的国际方案密切合作。

5. 在上述第 4 段的范围内，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应根据其职权范围，考虑在本区域内促进和协调一切有关青年参与发展活动的问题。

6. 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应审议举办有关青年问题的区域讲习班的可能性。

7. 各区域委员会应在区域联络干事的协助下，加强与青年组织的合作。

#### C. 国际一级

8. 行政协调委员会应继续作出安排，促进和协调青年领域的活动，使这些活动成为社会和经济全盘方案的一部分。为了达成这个目的，可以将有关青年的项目经常列入其议程，或召开有关青年问题的机构间特别会议，或两者都做。

9. 推广为青年提供实习训练的工作，使全世界各区域的广大青年人都有机会亲身体验联合国的活动，从而了解联合国的工作。这些实习训练不应仅限于在联合国总部进行。

10. 联合国联合新闻委员会应在青年感兴趣的联合国出版物的编制各阶段照顾到世界各区域青年组织的意见，并保证这类出版物尽可能广泛散发。

11. 秘书长应继续加强和促进与日内瓦国际非政府青年组织非正式会议的关系，并且增加对它的援助，作为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一个重要交流渠道。

### 36/18. 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47 号决议以及该决议提到的其他有关决议，

希望促进《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工作,②

重申合作社在发展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中起有重大作用,

深信各国交流有关合作社运动的经验,对于加强合作社以造福其社员,并对于克服各种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至关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报告,③

2. 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机构进一步作出努力,以期促进合作社运动作为增进人民福利的有效手段;

3.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进行协商,编写一份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全面报告,其中特别注意下列各方面:

(a) 合作社对社会和经济全面发展,特别是农村地区社会和经济全面发展的作用;

(b) 农民,包括没有土地的农民、以及妇女和青年参加合作社的情况;

(c) 合作社提高其社员物质福利的能力;

(d) 土地改革与农业合作社的相互关系;

(e) 各国在成立和发展合作社方面遇到的困难及其克服困难的经验;

4. 并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上述报告,以供大会在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

1981年11月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 36/19.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大会,

②第35/56号决议,附件。

③A/36/115。

基于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充分就业、创造经济和社会进步及发展条件的愿望,

铭记着《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④

念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⑤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⑥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根本的社会经济结构变革对于巩固国家独立和达成社会进步的最终目标的重要性的1971年5月21日第1581 A(L)号决议、1972年6月1日第1667(LII)号决议和1973年5月16日第1746(LIV)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2月10日第3273(XXIX)号决议和1976年11月30日第31/38号决议,其中重申每个国家行使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根本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性,以及研究各国在这方面的经验的必要性,

切望迅速并彻底消除阻止各国人民取得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一切障碍,尤其是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军事、政治和经济干预和压力,外国侵略、占领和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对人民的剥削,

深信各国间的和平共存与合作,以及裁军领域的各种措施,能为所有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创造有利的国际条件,

期望对《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作出贡献,⑦

1. 重申每个国家有按照其本国人民的意愿,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干预,自行选择其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和不可剥夺权利;

2. 认为各国交流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将有助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

3. 请会员国在其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中特别注

④第2542(XXIV)号决议,附件。

⑤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

⑥第3281(XXIX)号决议。

⑦第35/56号决议,附件。